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总股本 266,700,000 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所持（代理）股份 184,630,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9.23 %，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代表的股份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邱敏秀、曹建伟、李世伦、何俊、毛全林、洪方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袁桐、陶久华、杨鹰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结果：

（1）选举邱敏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曹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选举李世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4）选举何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5）选举毛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6）选举洪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7）选举袁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8）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9）选举杨鹰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184,630,85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以现场投票的方式,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石刚先生、傅菁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 选举石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84,630,85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 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傅菁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184,630,85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未累计的股份为准) 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监事的简历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东监事与公司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姚雅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